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3〕190号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枣庄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枣政呈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枣庄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

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各项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建设鲁南地区中心城市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、大运河文化旅游名城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枣庄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3.85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8.20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1.00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27.17 平方千米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.58 亿立方米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构建“山水对望、多廊通绿心，中心引领、组团促发展”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。锚固“东山西湖”自然本底，保护蟠龙河、新薛河、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，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因地制宜建设滕西平原、枣南水乡、低山丘陵三大特色农

业功能区，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，做强石榴等优质特色产业，带动乡村共同富裕。强化主城区和滕州市区的区域引领作用，协同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两极，构建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，促进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构建主城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和京沪廊道、“市中一峰城”两条发展次轴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；突出山水城市特色，保护主城区北部山脉和城区内山水廊道，保育以万亩榴园为主体的城市绿心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建筑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实施严格保护。重点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，枣庄历史城区、滕州历史城区以及台儿庄古城、中兴、书院街等历史文化街区，打造薛河流域文化、民族工业文化、大运河集镇文化和抗日史迹文化四张文化名片，加强活化利用，传承历史文脉。以建设运河文化承载核心区为目

标，彰显枣庄山水绿城、运河古城、民俗文城、红色故地的文化基因，塑造“运河明珠、匠心枣庄”的城乡特色风貌。

六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加快建设京沪、鲁南通道，完善以机场、内河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、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

七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枣庄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强化规划组织实施。枣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形成“多规合一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---

